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非字第104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告 黃致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（108年度交簡字第135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414號）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

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31日生效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再者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黃致翔被訴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414號案提起公訴，嗣被告於第一審法院為簡易判決前，與告訴人全宏凌、劉寶峰經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書載明：「雙方放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及不再追究刑事責任。」等語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於同年4月16日以108年度橋核字第573號核定在案，有前開起訴書、調解書等文件在卷可稽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於同年2月21日調解成立時，對被告發生視為撤回告訴

之效力，即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察，仍於同年6月27日對被告為論處業務過失傷害罪刑之判決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

二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108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前（下稱修正前）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再者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致翔被訴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41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。嗣被告於第一審法院為簡易判決前，與告訴人全宏凌、劉寶峰經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於108年2月2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書載明：「雙方放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及不再追究刑事責任」等語，此調解書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於同年3月25日核定，有卷附上開起訴書、調解書及該簡易庭同年4月16日橋院秋108年橋核字第573號函等影本可稽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於同年2月21日調解成立時，對被告發生視為撤回告訴之效力，即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察，於同年6月27日對被告為論處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刑之判決，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以資救濟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3款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04 最 高 法 院 刑 事 第 三 庭

05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昌 宏

06 法 官 李 錦 樑

07 法 官 林 孟 宜

08 法 官 吳 淑 惠

09 法 官 蔡 彩 貞

10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書 記 官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